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七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

一、七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包括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類別受益權單位(包括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股票或債券久未報價之評價。

二、其餘修訂事項重點臚列如下：

- (一)「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修半年報之編製義務及列入公告事項；「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修每月及每季公告或重大事項公告內容。
- (二)「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

三、七檔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891 號函核准。

四、所有修正條文皆自公告之翌日生效，惟「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增訂基金短期借款條件，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施行。

五、本次七檔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乙事，其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零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貳拾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參拾個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	明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以下略)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一)之收益分配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一)之收益分配金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四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第四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百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百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百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
第二款		第二款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別)分配收益。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一項	<p>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明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四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第四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以下略)	來源。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兩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為準。 (以下略)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為準。 (以下略)	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總稱。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以下略)		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A類型各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及本金。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收益分配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及本金。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仟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仟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u>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u> 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如無法取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p>	
第三十一款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一款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二款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二款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三款	<p><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p>(新增)</p>	<p>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第三十四款	<p>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三款	<p>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五款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四款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六款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五款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七款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六款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p>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一項	<p>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p>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p>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p>	<p>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伍仟萬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陸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元(約當澳幣參佰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p> <p>(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億元(約當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約當人民幣肆億捌仟萬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佣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p>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第一項 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 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澳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澳幣、南非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p>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第一項	<p>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p>	第四項	<p>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p>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及本金。	涉及本金，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訂國外債券取價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	第二款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來源。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二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明訂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分配收益之門檻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u>得由經理公司依主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第五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或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p>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或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p>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稱。	單位之定義。
第卅二款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三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卅二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卅三款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卅四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卅五款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叁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按當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p> <p>1.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2.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按當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三項	<p>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p>	第三項	<p>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p>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之金額。</p> <p>(二)就本基金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可歸屬於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就本基金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就可歸屬於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p>	本項規定已併入第三項,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第四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第五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及本金，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柒拾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柒拾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1) 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	第二項	(1) 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第
第二款	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	第二款	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	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訂取價來源。
	(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TP104031